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聘任事项相关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三、我们同意聘任马少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 吴必胜

王俊亮

杨 军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